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开发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软科学研究对管理决策的支撑作用，加快培育我市软科学研究队伍，根据《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甬科政〔2021〕10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范围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国科技奖励大会精神和省市新春第一会部署要求，对标落实“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重要指示，围绕打造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支点，唱好杭甬“双城记”，打造“硬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营造一流创新生态等重大问题研究，为加快打造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更好发挥领跑和带动作用提供战略咨询和决策支撑。

（一）重点项目

1.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杭甬“双城记”战略背景下，宁波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对策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聚焦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杭甬“双城记”战略下的科技创新协同，通过系统解析重点城市的资源禀赋、产业分工、政策差异及协同现状，揭示制约协同创新的深层障碍，构建跨行政区科技创新协同的理论框架与实践路径，精准评估协同成效、识别短板瓶颈，提出宁波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实施路径及对策建议。

资助经费：不超过 15 万元。

2.科技前沿领域发展态势、颠覆性技术预见及未来产业培育对策建议研究

研究内容：面向宁波打造“硬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的目标定位，围绕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态势、颠覆性技术突破方向、新兴未来产业培育等，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商业航天、海洋科技、原子级制造等重点赛道，剖析典型案例做法，结合宁波实际，从人才培养、要素配置、应用场景、产业布局、政策制度等多个维度，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对策建议。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拟支持多个领域课题研究。

3.促进多元主体投入基础研究的引导机制与实施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梳理国内外发挥社会多元主体作用、支持基础研究的成功案例，剖析其机制路径与政策措施，分析宁波市基础研究经费投入现状与发展需求，充分发挥研究提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企

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多元主体投入基础研究的总体思路、路径机制和政策建议。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4.以共建联合实验室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梳理国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分析当前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对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不同技术特点和应用场景的研发需求，提出可复制、可推广、具有针对性的联合实验室共建模式和实施路径。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5.宁波市构建“概念验证+中试+孵化+产业园”成果转化平台矩阵的实施路径与协同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全面梳理宁波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运行现状，以及国内外城市有关经验做法，强化“技术+资本+产业”的全链条赋能模式，提出宁波市构建“概念验证+中试+孵化+产业园”成果转化平台矩阵的实施路径与协同机制。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6.长三角一体化背景下宁波市科技金融“朋友圈”协同机制与跨区域风险共担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宁波深度融入长三角科技金融一体化网络，

结合“甬科企”评价模型在长三角区域互认互通，重点分析宁波与长三角先进城市在科技信贷、创投资本、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领域的协同现状与堵点，探索建立跨区域“项目互荐、征信互认、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协同机制，提出宁波牵头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朋友圈”的实施路径，为宁波在长三角科创共同体中配置更多金融资源提供支撑。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7.推进宁波高水平国际科技开放合作的对策研究

研究内容：深入分析当前国际环境下宁波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的新特点、新趋势和新挑战，围绕科技计划开放、人才交流交往、平台基地共建、产业开放协同、国际科技组织引育等方面，梳理当前政策举措和制度性障碍，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研究提出宁波进一步优化国际科技开放合作的机制路径和政策举措。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8.宁波市海洋场景培育与成果转化全链服务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破解海洋科技成果“落地难、转化慢”问题，聚焦智慧海洋、海洋装备、智能感知等重点领域，调研梳理我市海洋科技成果供给与产业需求的匹配现状，分析成果转化中的堵点难点，借鉴先进城市场景创新驱动成果转化的经验做法，研究构建“需求挖掘—场景发布—精准对接—试点验证—产业化落地”的全链场景化转化机制，提出完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优化配套政策的建立举措，助力海洋新质生产力培育。

9.探索中国（宁波）—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联合基金运作模式与效能提升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首个与副省级城市设立的国际合作联合资助试点，系统梳理国内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及国际联合资助的成熟运作模式，重点分析其在指南凝练、评审组织、经费拨付与监管、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和实践成效，结合宁波与中东欧国家科技合作基础，提出宁波中东欧联合基金运作机制、提升资助效能的具体路径与政策建议，为打造央地国际合作联合资助示范样板提供决策支撑。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10.宁波市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下“菁苗”企业育苗机制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宁波打造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的战略需求，聚焦当前宁波市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中存在的核心问题，系统分析“菁苗”企业的概念内涵、基础现状与制度瓶颈，构建“菁苗”企业选苗机制模型，提出我市培育“菁苗”企业的整体思路、建议举措及保障机制，并形成可落地的“菁苗”企业培育工作方案，为宁波健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提供决策支撑。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二）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在以下领域中自由选题申报，选题范围包括：宁波市与长三角高校合作共建学院的路径机制研究；人工智能体应用于企业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突破路径与竞争力提升研究；人工智能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实践及发展路径研究；多智能体协同的产品创新能力提升与服务模式研究；提升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率对策研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事前鉴定机制与路径研究；新发展格局下宁波市科技招商路径与落地效能研究；创新型产业集群“强链跃迁”与生态优化路径研究；新型研发机构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研究；科技支撑共同富裕研究；宁波市技术经理人的发展与服务模式创新研究；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籍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研究；蓝碳领域碳汇核算与应用示范研究；科技创新政策竞争力评价与优化路径研究；科研领域重大社会风险研判与防范机制研究。其他领域与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政策制度调整、组织管理优化、资源要素流通、科技治理体系提升等相关的选题。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单位登录“宁波科技大脑”（<https://stbrain.kjj.ningbo.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在“法人登录”状态下，点击“前往浙江政务服务网”按钮，使用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系统，进入“办事大厅”，选择“软科学研究项

目”一栏，点击“在线办理”按钮，按要求填报，如在平台登录、系统填报等方面有技术问题的，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人员。

三、申报时限

2026年9月18日09:00开放网上申报系统，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17:30，归口管理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项目申报人或项目申报单位要主动与归口单位联系对接，确保项目按时审核。

四、申报要求

1.宁波市软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选题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名称。申请项目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出有建设性、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研究成果要充分体现可应用性。

2.重点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自立项之日起），一般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自立项之日起），以合同期限为准。

重点项目支持经费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项目经费总额的60%，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余款。一般项目采取一次性拨款。

3.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为在宁波市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研究能力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具

有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一)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软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重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

4.各高校院所申报项目数不超过10项,其他单位申报项目数不超过5项,每个申报单位每个研究方向只能申报1项,其中涉及技术领域分析的课题,每个申报单位每个领域只能申报1个。

5.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软科学项目:

(1) 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排名前三)在研市级科技项目和当年申报科技项目累计已经达到2项的;

(2)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排名第一)已承担1项在研市级软科学项目的,不得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3) 已获国家、省级立项的项目,不得以基本或完全相同的内容重复申报市软科学项目。已申报或承担相关市级项目者,不得重复申报内容基本或完全相同的选题;

(4) 被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的;

(5) 年度检查中被列入整改对象的。

6.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执行全过程负有主体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开展研发活动,完成约定目标,按规定时间

要求向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资料；应当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检查任务。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记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取消其一定年限内申请科研资助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他责任。

五、相关事项

1.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采用项目经费“包干制”。“包干制”是指确定项目经费总额，不设定经费科目使用比例，无需编制经费使用预算，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经费。具体管理如下：

（1）项目负责人获批后提交研究计划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2）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3）申报单位管理费用由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

（4）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申报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5）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2.经费“负面清单”

设立经费“负面清单”，纳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列

支。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申报单位财务审核后，报市科技局。“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严禁用于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2）不得擅自调整外拨项目资金；

（3）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据实编制，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人员；

（4）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5）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3.申报单位应制定项目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规定，并作为附件与项目申报材料同步上传。

4.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目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需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择优推荐。

5.严格落实科研诚信制度，项目负责人须在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和数据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

联系方式：

受理咨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周夏君 电话：87910893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政规处陈友申 电话：8918709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87811024

